

# 税务·财政

## 国 税

**【概况】**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税收形势,绍兴市国税系统组织计划口径收入323.07亿元,同比增长12.48%,增收35.83亿元。其中,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7.23亿元,同比增长53.27%,增收40.75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0.04%,比2015年提升9个百分点。

除车购税下降外,其余三大主要税种均不同程度增长,消费税增幅最大。具体看,国内增值税受“营改增”全面扩围拉动,全年完成241.63亿元,同比增长17.97%;企业所得税入库54.18亿元,同比增长0.67%;国内消费税受烟草消费税政策调整的翘尾影响,全年入库10.41亿元,同比增长32.69%;车购税全年入库16.85亿元,同比下降18.83%。

在扩围“营改增”因素拉动下,全市6个县(市、区)均实现正增长,其中,市直、上虞区和嵊州市增幅达到两位数,增幅分别为27.64%、15.24%和14.12%,柯桥区和新昌县分别增长7.36%和4.43%,诸暨市增幅微弱,同比增长1.37%。

**【减免退税】** 2016年,绍兴市国税系统落实小微企业减免、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等政策,合计落实税收优惠98.65亿元,同比增长46.45%。其中,政策性减税30.19亿元,办理税收减免68.4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和

73.64%。实行出口退税“天天退”,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办理出口退(免)税241.02亿元。

**【税收法治工作】** 2016年,绍兴市国税系统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认定柯桥区国税局和新昌县国税局为绍兴市国税系统首批法治示范基地,新昌县国税局还被评为浙江省国税系统法治示范基地。清理规范性文件31件,废止规范性文件5件。发布《绍兴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标准》,统一国税、地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成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统筹公职律师管理,有公职律师4人。

**【税务稽查】** 2016年,绍兴市国税系统开展税收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骗税和打击虚开发票为重点,推进“双随机”检查和税收“黑名单”工作。全市实施检查489户,结案440户,查补税款3.12亿元,入库税款3.22亿元,上报大案要案13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124件。

**【“营改增”试点扩围】** 5月1日起,绍兴市“营改增”试点扩围至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四个行业6.7万户纳税人税制完成转换,标志着增值税覆盖至所有行业,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年末,全市有9.37万户“营改增”纳税人,占全市国税系统管户总数的26.11%,全年入库增值税49.47亿元。

**【税源风险管理】** 2016年,绍兴市国税系统继续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理顺税源风险管理分类及职责,建立健全税源风险应对机制。落实重点税源纳税风险提示、评估和稽查,应用中小企业税源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中小企业税源风险应对。年内,全市有涉及税源低风险企业8161户,补税11.04亿元;有涉及税源中风险企业571户,补税1.48亿元;有涉及税源高风险企业607户,补税罚款2.21亿元。

**【纳税服务】** 2016年,绍兴市国税系统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首问责任制、“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全省通办等服务举措,办税服务厅平均等候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拓展自助服务功能,全市有自助办税设备250台,建成24小时自助办税厅6个,安装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的ARM机13台。与地税部门合作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建成联合共建办税厅2个,共同进驻行政服务中心12个,国地税互设窗口18个。全面实行“营改增”后,国税进驻8个地税办税服务场所,新增17个能办国税业务的窗口。

**【“金税三期”全面上线】** 10月8日,绍兴国税系统全面上线运行“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原有ctais系统不再使用,国税系统税收征管进入“金税三期”时代。

**【纳税信用等级管理】** 2016年,绍

兴市国税系统联合地税系统完成 2015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评定A级纳税人11624户、B级纳税人28334户、C级纳税人16803户、D级纳税人2835户。推行“银税互动”, 与24家银行签订银税合作协议, 协助164户纳税人获取信用贷款1.46亿元, 获得贷款户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10.26%和274.35%。

表15-1 2015年和2016年绍兴国税分税种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税种	2015年	2016年	税种	2015年	2016年
税收收入(合计)	2872354	3230681	企业所得税	538157	541789
增值税	2048177	2416336	个人所得税	26	17
消费税	78413	104050	车辆购置税	207581	168489

表15-2 2015年和2016年绍兴国税分县(市、区)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	2015年	2016年	单位	2015年	2016年	
市区	市本级	640381	817364	嵊州市	222183	253545
	柯桥区	751831	807134	新昌县	275308	287503
	上虞区	497631	573460	合计	2872354	3230681
诸暨市	485020	491675				

(市国税局提供)

## 地 税

【概况】2016年,绍兴市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523.82亿元,同口径增收70.38亿元,增长15.52%。其中,税收收入270.19亿元,同口径增收28.21亿元,增长11.66%,完成省局下达调整后预期目标任务的102.83%;非税收入入库253.63亿元,同口径增收42.17亿元,增长19.94%,其中社保基金收入227.32亿元,同口径增收45.58亿元,增长25.08%。市级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123.02亿元,同口径增收17.35亿元,增长16.42%。其中,税收收入62.50亿元,同口径增收7.47亿元,

增长13.58%,完成省局下达调整后预期目标任务的102.73%;非税收入入库60.52亿元,同口径增收9.88亿元,增长19.52%,其中社保基金收入54.30亿元,同口径增收10.71亿元,增长24.56%。

从收入性质看,税收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非税收入增幅高于税收收入。全市税收收入同比增长11.66%,比2015年提高6.06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同比增长19.94%,增幅高于税收收入8.28个百分点。非税收入中社保基金同比增长25.08%,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失土农民一次性补交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从增收原因看,一次性税收影响显著,增税效应明显。

从税种看,除了营业税由于“营改增”清理增收较多外,增收最多的是个人所得税和耕地占用税。个人所得税增长主要受益于股权转让和限售股减持等一次性因素,个人所得税入库47.37亿元,同口径增收7.01亿元,同比增长17.36%。耕地占用税入库13.14亿元,同口径增收7.75亿元,同比增长143.74%,主要由于各地梳理批而未供土地情况,规范耕地占用税征缴环节,加强了对耕地占用税的征管。

从收入稳定性看,各月税收增幅波动大。从税收同口径增幅看,各月波动明显,尤其是5月全面“营改增”之后,波动进一步变大。单月增幅最高的6月增幅高达40%,增幅最小的10月同比下降6.65%。主因是“营改增”后基数缩小,以及大额一次性因素较多。这给税收预测和保持收入平稳增长带来了不小的挑战。

从税收产业结构看,第三产业增幅明显。全市第二产业累计入库101.88亿元,同口径增长1.90%;第三产业累计入库167.96亿元,同

表15-3 2016年绍兴市地税部门组织收入情况

地区	税收收入		社保基金收入		
	总额(亿元)	同口径增幅(%)	总额(亿元)	同比增幅(%)	
市区	市级	62.50	13.58	54.30	24.56
	柯桥区	70.84	9.92	45.58	23.87
	上虞区	38.77	9.37	33.40	23.00
诸暨市	57.68	18.02	51.23	23.81	
嵊州市	20.60	2.41	24.30	38.21	
新昌县	19.79	9.56	18.52	21.49	
合计	270.19	11.66	227.32	25.08	

口径增长18.59%。第三产业税收总量和增幅均远高于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62.16%，比2015年同期提高2.06个百分点，税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分区域收入情况看，各县(市、区)税收收入均实现正增长。全年税收收入同口径增幅为两位数的依次为诸暨市(18.02%)和市级(13.58%)，税收收入增幅个位数的依次为柯桥区(9.92%)、新昌县(9.56%)、上虞区(9.32%)和嵊州市(2.41%)。除增幅最高的诸暨和增幅最低的嵊州外，各地之间围绕10%的增幅上下波动不大。

**【实施征收计划考核】** 2016年，绍兴市地税局制定实施2016年收入组织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2016年税收收入计划分配方案，首次制订实施2016年政府非税收入计划。制定实施市级2016年收入按季考核办法，按季度汇总和分析非税收入计划执行情况。建立预算执行、土地出让、开发区、中心镇、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收入月通报制度和市级税收质量综合分析制度，首次将预算收入预测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财政局年度考核内容。

**【税源培育】** 2016年，绍兴市地税局开展税源经济培育建设调查和完善产业扶持政策调研，研究提出加强优质税源培育建议。牵头建立全市税源培育联席会议制度，召开联席会议，起草加强税源培育的意见。开展支持浙商、越商创业创新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年”活动，深化浙商、越商回归项目跟踪管理和专项服务。加强征收管理，国地税，税收与非税，财政与税收“四个互动”，建立县

(市、区)、镇(乡、街道)税务联系人制度，形成区域与税务部门合力“外引内挖”税源建设格局。组织开展市区税源普查，全市监控重点税源企业3750户，监控面达到65.58%。深化全市联动稽查工作，建立国地税稽查联席会议制度，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国地税稽查合作。顺利接入浙江政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稳步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完成财政专项资金、财政专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清查，修订出台资产处置、配置及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组织重点收入】** 2016年，绍兴市地税局制定实施收入组织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对全年重点税源和潜力进行分析预测，出台17项征收举措，先后开展“营改增”专项辅导清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房产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精细化征管和明细申报，专业市场税收调查，税务稽查“积案”清理百日专项行动，社保费和残保金征收等工作。

**【落实减税降费】** 2016年，绍兴市地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降费政策，降低或取消收费项目3个，免收收费项目5个，全市减免各类税费68.93亿元，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减免

66.31亿元；落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减征政策，全市减免相关规费1.53亿元。

**【税收征管改革】** 2016年，绍兴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全市完成63126户纳税人的移交工作。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完成“资源税”改革，加快推进国地税合作。调整完善市级税务征管体制，继续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改革，完成“金税三期”系统上线运行。

(市地税局提供 陈剑波执笔)

## 财 政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完成财政总收入630.08亿元，同比增长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呈现“一缓、两优、三加速”的特点。

“一缓”：财税收入增幅放缓明显。从纵向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30亿元，比上年增收26.62亿元，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4位。但从横向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速分别低于全省平均2.5个和3.6个百分点，列全省第10位和第9位，横向压力仍然较大。

“两优”：一是支出进度明显优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快于收入增速0.9个百分点。二是支出

表15-4 2016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地区	收入		支出		社保基金收入	
	总额(亿元)	增幅(%)	总额(亿元)	增幅(%)	总额(亿元)	增幅(%)
市区	市级	89.88	8.2		101.83	-0.5
	柯桥区	106.02	8.1		98.95	0.4
	上虞区	59.65	11.3		65.03	8.3
诸暨市	71.80	0.3		97.24	20.2	
嵊州市	32.01	9.6		51.63	25.3	
新昌县	30.94	10.0		41.42	7.4	
合计	390.30	7.3		456.10	8.2	

结构持续优化。财政支出有保有压，支出结构继续优化。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支出完成351.19亿元，同比增长9.5%，高于整体增速1.3个百分点，占总支出比重为77.0%，比2015年提高1.0个百分点。

“三加速”：一是第三产业税收加速增长。受现代服务业增长较快的带动，全市第三产业税收同比增长11.9%，增速比2015年上升7.7个百分点。二是非税收入加速增长。全市非税收入同比增长20.6%，增收9.93

亿元，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贡献率达37.3%，增收主要来自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及土地出让金计提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资金。三是大市区加速拉动。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55.56亿元，同比增长8.9%，高于全市1.6个百分点，增收20.80亿元，对全市增收贡献率达78.1%。但区域增长差异较为明显，增幅最高的上虞区和最低的诸暨市增速相差11个百分点，由高到低依次为：上虞区（11.3%）、新昌县（10.0%）、嵊州市（9.6%）、市级（8.2%）、柯桥区

（8.1%）和诸暨市（0.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2016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30亿元，同比增长7.3%；支出456.10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5.56亿元，同比增长8.9%，支出265.81亿元，同比增长1.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94亿元，同比增长11.2%，支出78.71亿元，同比增长10.1%。按照省与市、县（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市、市区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表15-5 2016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万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财政总收入	6300779	1471176	1652099	1037245	1125912	487822	5265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3010	898833	1060220	596523	717938	320096	309400
1. 税收收入	3322536	746268	898562	533236	618190	269840	256440
# 增值税（25%部分）	779672	144865	204232	157005	119154	70144	84272
改征增值税	233328	59821	47291	32984	57913	19886	15433
营业税	425281	104581	116860	65127	85988	27747	24978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34375	98289	121713	88768	63497	22001	40107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89489	43164	35537	25628	59910	11753	13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775	52356	38201	33822	31234	17635	13527
房产税	194475	45576	74473	26872	25676	12667	9211
耕地占用税	131448	27717	41448	8831	30999	12140	10313
契税	207275	67223	46307	24028	44685	17617	7415
其他税收	540418	102676	172500	70171	99134	58250	37687
2.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822	16526	122	1262	1384	2232	1296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8133	-22000	2006	-7339	—	-800	—
4. 罚没收入	112514	39446	21218	13042	21985	10604	6219
5. 专项收入	297697	77424	77370	42463	44304	31484	24652
6. 其他收入	175574	41169	60942	13859	32075	6736	20793

（市统计局提供）

表15-6 2016年绍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560959	1018349	989490	650296	972356	516270	414198
1. 一般公共服务	442852	113572	88490	81124	76597	38534	44535
2. 外交	—	—	—	—	—	—	—
3. 国防	4601	741	1026	523	1148	494	669
4. 公共安全	372921	124829	64474	51933	66058	34355	31272
5. 教育支出	971151	200908	193391	135173	215429	126963	99287
6. 科学技术	228725	40218	54303	32683	51884	23080	26557
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0679	27896	23153	10079	21826	7903	982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47019	107940	100996	56102	88989	54731	38261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83990	89544	81393	53614	85946	39057	34436

续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10. 节能环保	79566	13875	25545	7713	17178	8037	7218
11. 城乡社区事务	353556	51780	94721	41692	116354	29895	19114
12. 农林水事务	574292	84603	142454	115313	105028	57518	69376
13. 交通运输	241894	39272	18676	32756	73567	64790	12833
14.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73900	10346	36713	11391	6694	3288	5468
15.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及金融监管等事务	11356	1926	3270	2104	1747	1346	963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673	16696	18970	7368	2929	3741	3969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478	3957	3792	1929	2959	956	885
1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18441	7949	1510	1362	4617	824	2179
19. 住房保障支出	91707	42612	20910	2009	17252	8544	380
20. 债务付息支出	67425	12515	14675	5428	15919	11914	6974
21. 其他支出	28733	27170	1028	—	235	300	—

(市统计局提供)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绍兴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47.04亿元,同比增长45.3%;支出237.81亿元,同比增长34.4%。其中,市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08.03亿元,同比增长43.1%;支出97.65亿元,同比增长22.7%。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0.97亿元,同比增长70.0%;支出60.13亿元,同比增长94.1%。按照省与市、县(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市、市区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2016年,绍兴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17.04亿元,同比增长20.6%;支出295.56亿元,同比增长34.4%。其中,市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6.73亿元,同比增长18.2%;支出167.70亿元,同比增长26.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6.71亿元,同比增长41.4%;支出78.38亿元,同比增长27.2%。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绍兴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3亿元,同比下降24.5%;支出1.17亿元,同比下降29.0%。其中,市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47亿元,同比下降48.0%;支出0.47亿元,同比下降46.9%。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25亿元,同比

增长6.5%;支出0.25亿元,同比增长6.5%。加上结余结转,收支相抵,全市、市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重点项目资金保障】** 2016年,绍兴市出台《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管理的实施意见》,首次编制实施全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计划汇总资金1100亿元,到位1062亿元,到位率为96.55%。加快推进工程结决算,出台补充办法,加强协调审核和考核督查,已办结项目122个,涉及资金26.84亿元,核减资金2950万元。全力降低融资成本,全市融资成本高于7%的债务减少480.83亿元,节约资金31.61亿元。从上级部门争取资金67.11亿元。

**【大力扶持企业发展】** 2016年,绍兴市财政局参与制定《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绍兴市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关于加强高层次科技创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制定2016年全市农业农村财政配套政策。优化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加快政策资金审核兑现速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市兑现落实产业扶持资金31.3亿元。支持房地产去库存,落实房产交易契税补贴政策,市级兑现资金8760.74万元。发挥“店小二”精神,支持实施《小微企业新三年成长计划》,市级落实中小企业专项信用贷款4.06亿元,惠及企业203户。深化“银税互动”试点工作,全市发放信用贷款1.30亿元,惠及企业152户。

**【社会保障投入】** 2016年,绍兴市如期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继续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试点。加大医疗卫生事业财政投入,安排资金37.18亿元,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深化分级诊疗试点,扩大医联体覆盖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市本级兑现1328万元,深化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开展乡镇财政规范化建设工作考核,8个乡镇财政所获评省级财政规范化创建先进财政所。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32.4亿元,同比增长26.4%。继续深入推进社会保障扩标

提面工作,建立城乡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693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金增加317元/月,企业养老保险退休金增加156元/月,医疗救助提高到10万元/人,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均有不同程度提高。落实资金130.06亿元支持职教与民办教育发展,绍兴大学创建,科技人才创新,文化发展等工作。市级兑现落实各类就业帮扶和创业扶持资金1.08亿元。

**【深化产业基金运作】**2016年,绍兴市对接省财政厅、省金控公司、县市政府和项目投资方,深化产业基金运作,基金总规模达113亿元,到位资金51.8亿元。已设立子基金20个、直投项目2个、子基金投资项目70个,带动社会资本投资273.85亿元。市财政局主办浙江省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推进会暨绍兴区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论坛,进一步推动创业创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区域经济稳步发展。

**【推广应用PPP模式】**2016年,绍兴市财政局制定《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推进PPP项目落地,全市有PPP项目28个,1个被列为财政部示范项目,17个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其中6个项目已签约落地。省市合作设立浙江绍兴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规模为15亿元,全市争取省PPP基金出资9亿元,占全省1/3,居全省第1位。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2016年,绍兴市财政局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四本账”提交人民代表大会,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国库集中支付试点,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应用,组织财政专项资金、财政专户和国有资产清理清查。拓展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完善2016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指导8个部门制定具体细则,形成“一个实施办法、二个目录、若干个管理办法”的制度框架体系。

**【强化地方债务管理】**2016年,绍兴市财政局制定《绍兴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落实五年化债计划,按时归还2016年到期债务和付息工作。制定工作清单列入开发区、县(市、区)、平台考核内容,召开协调会和对接活动,加快存量债置换,全市完成债券置换324.87亿元。

**【提升资金管理绩效】**2016年,绍兴市财政局制定出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和考评管理办法,会同42个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各单位的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细则,全市累计竞争性存放公款和财政性资金658.57亿元。加快预算支出执行,全市预算执行率提高到了101.1%。对37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核减资金3400万元,收回资金2500万元。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组织采购活动8078批次,节约资金11.91亿元。稳步推进3个农业在建项目,总投资6551万元,验收建成项目3个。

(市财政局提供 陈剑波执笔)